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自然资耕函〔2019〕551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仙峰滑雪场（1期滑雪道）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和龙市人民政府：

《和龙市人民政府关于仙峰滑雪场（1期滑雪道）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和政报〔2019〕66号）收悉。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国有农用地 19.5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用于仙峰滑雪场（1期滑雪道）项目建设。

二、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三、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抓紧供应土地，并将供地情况及时报我厅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9 年 9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仙峰滑雪场（1期滑雪道）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19.55	新增建设用地		19.5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9.55	19.55		
		（一）农用地	19.55	19.55		
	其中	耕地	0	0		
		基本农田	0	0		
		林地	19.55	19.55		
		果园	0	0		
	（二）建设用地	0	0			
	（三）未利用地	0	0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滑雪道		18.5185			
	索道		1.0315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9.55		19.55		0
其中：耕地	0		0		0
含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9	19.55	0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费用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使用土地面积	19.55	其中：耕地	0		
被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单位名称	延边长白山仙峰滑雪场有限公司				
权属状况	国有				
使用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区片编号	区片价	使用补偿费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19.55	Ⅲ	56	1094.8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无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无			
	使用总费用	1094.8000 万元			
转 用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货币安置	0			
	安				
	置				
	途				
	径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使用长白山森工集团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补偿标准参照征收农村集体农用地的补偿标准执行，其所占用的和龙市甲山村补偿标准为56万元/公顷。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滑雪道	出让		18.5185		
	索道	出让		1.0315		
		合计		19.55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滑雪道		3	18.5185			合格
索道		1	1.0315			合格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通过专家论证。						

延邊日報



연변일보 YANBIANRIBAO 第18538期(今日8版)

2019年12月11日 星期三 己亥年十一月十六 延边新闻网:www.ybrbnews.cn

8 版 2019年12月11日 星期三

和龙市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公告

单位:公顷/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28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仙峰滑雪场(1期滑雪道)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吉自然资源耕函[2019]551号)文件精神,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9.5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用于仙峰滑雪场(1期滑雪道)项目建设。现将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仙峰滑雪场(1期滑雪道)项目。
- 二、使用国有土地位置:和龙市西城镇。
- 三、使用国有土地面积及地类:使用长白山森工集团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国有农用地19.55公顷。其中:乔木林地19.55公顷。
- 四、使用国有土地补偿费用标准:根据《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延州政函[2017]74号)文件精神执行。建设占用国有农用地的,比照集体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执行。

地类	面积	区片编号	区片价
乔木林地	19.55	Ⅲ	56

五、使用国有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法:以货币安置方式执行。

六、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长白山森工集团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七、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我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八、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对征地方案决定不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特此公告!

和龙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1日

关于使用土地补偿和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仙峰滑雪场(1期滑雪道)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吉自然资源耕函[2019]551号)文件精神,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9.5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用于仙峰滑雪场(1期滑雪道)项目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和龙市自然资源局拟定了《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即《征收土地公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相关规定,现将《使用土地补偿和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使用国有土地位置:和龙市西城镇。
- 二、使用国有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 三、使用国有土地面积:用地面积为19.55公顷。其中:乔木林地19.55公顷。
- 四、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延州政函[2017]74号)等有关规定,征地区片补偿实行区片综合地价,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实施范围为全州所辖各县(市)范围内的农用地,其他地类以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标准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未利用地0.8。建设占用国有农用地的,比照集体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执行。我市共涉及4个区片标准,标准为2.67万元/亩—7.00万元/亩。本项目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参照征收农村集体农用地的补偿标准执行,其所占用的和龙市甲山村征地区片综合区片为Ⅲ区,补偿标准为3.73万元/亩。

征地区片补偿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	面积	区片编号	区片价
乔木林地	19.55	Ⅲ	56

征地区片补偿费用 1094.8000万元

五、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国务院公布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具体依照《和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和政发[2017]14号)文件规定及评估资质部门出具的评估报告执行;青苗补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6条之规定,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按一个栽培期产值计算。本次使用国有土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六、使用国有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以货币安置方式执行。

七、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材料形式送达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王晓艳 联系电话:0433-4246026

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和龙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使用土地补偿和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特此公告!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11日